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刘存玉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刘存玉先生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

2020 年 6 月 10 日